

##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东新路飞沃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友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 名，代表股份共计 37,743,34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158%。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62 名，代表股份共计 4,947,86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2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共计 34,852,6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69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2,890,7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60%。

###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5%；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03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5%；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

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6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8,2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5%；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0,0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9%；反对 30,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4,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78%；反对 30,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76%；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6%。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12 《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13,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8%；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7,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61%；反对 26,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49%；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1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708,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9%；反对 3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913,4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52%；反对 3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58%；弃权 2,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张友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5,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6.2063%。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张友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友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5,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0,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062%。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杰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61,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265%。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刘志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志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潘左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4,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9,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81%。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潘左熠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潘左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胡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4,6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9,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60%。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胡欣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胡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4.01 选举谭光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4,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59%。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谭光荣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谭光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单飞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4,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9,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59%。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单飞跃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单飞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7,554,6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759,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859%。

本子议案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张雷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